

市中：自来水管网“小改造”缔造“大民生”

本报市中讯 连日来，中心街街道大观园社区立新北里北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施工现场，挖掘机正挥舞着巨大的臂膀，小心翼翼地在水泥道路上挖开一条沟槽，工人们相互配合，在沟槽里安装上新的管材和水表。

据了解，立新北里北小区建成时间较久远，小区内不少基础设施老化，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社区在走访中，接到居民反映，该小区还是多户人家共用一个总水表，抄表计费困难，自来水跑冒滴漏

现象时有发生，损耗量较大，推高了水价，影响了居民正常用水。为了减轻居民用水负担，保证居民喝上“舒心水”，区委宣传部派驻第一书记通过向社区和居民交流，协调部分资金实施自来水管线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工程的不断推进，新的管道和水表已经安装完毕，路面的水泥硬化工程也接近尾声。“施工地点车流量人流量较大，我们积极调度，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从4月1日

施工以来，已经将管道重新铺设完毕，为每户户装上了分水表。”市中区水务有限公司管道安装施工队经理杜桂伟向记者介绍。

“我们从前年开始与需要改造的65户居民和小区所属单位协商，进行工程测量、摸排等，最终确定项目预算和施工方案，同时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种困难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大观园社区党委书记董顶昊说，“此次改造完成后，立新北里北小区的水、电、燃气等都能做到一户一表，极大程度解决了居民的用水、

用电、用气问题。”

目前，市中区老旧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正在推进，并配套相关水质检测设备，确保水质的实时监测。此外，聚焦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该区现已完成所有涉及改造的53个自然村的村外管网铺设，累计铺设管道63514米。一系列民生工程，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切实把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

（记者 王兆虎 通讯员 满芮萱）

声韵传经典 书香润少年

本报市中讯 为了营造校园“爱读书、勤读书”的良好氛围，提升学生“读好书、善读书”的能力，4月17日，市中区文化路小学东校举行了第八届“校园读书节暨最美朗读者”文艺展演活动。

活动现场，“书香家庭”“书香标兵”“书香班级”“书香教师”等依次揭晓。随后，同学们带来的舞蹈《诗韵四季》、合唱《朝代歌》等精彩节目轮番上演，将大家带入一场诗词文化之旅。集体朗诵环节，同学们凭借声音传递情感，经典诗词从他们口中涌出，语调时而慷慨激昂，时而低回婉转，尽显传统文化与少年风采。此次读书节不仅展示了师生的阅读成果，更搭建了家校共读的桥梁。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校园读书节不仅让他们感受到了阅读的魅力，更让他们在一个个精彩节目中领略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今后要把读书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在书籍的海洋中汲取智慧与力量，在书香中茁壮成长，一同分享读书的快乐与收获。

右图为活动现场。

（记者 杨晓斐 李鲁 徐冉 通讯员 孙克珮）



近日，市实验学校（龙吟校区）“书香润心灵，阅读向未来”首届读书节启幕。活动中，学生们用丰富多彩的节目展现他们对阅读的热爱和对知识的渴望，在校园内营造了充满书香气息的浓厚文化氛围。（孙启源 薛梅 摄）



日前，台儿庄区运河街道明志幼儿园组织小朋友来到区新华书店开展“快乐悦读、乐享童年”读书沙龙活动，引导他们从小养成爱读书、读好书的习惯。

（记者 王龙飞 通讯员 李瑞刚 摄）



在第30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人们共享开卷之美、阅读之乐，全民阅读的新风尚在鲁南大地蔚然成风。图为4月22日，在滕州书城，小朋友们正在选购自己喜欢的书籍。（记者 金亮 摄）

文化飘香 阅读越美

——柴里煤矿举办“书香柴里”读书会侧记

本报记者 孔令合 通讯员 刘光贤 李美 李想

4月17日，柴里煤矿第七届“书香柴里 阅读越美”读书会在职工书屋举行。来自不同岗位的职工通过诵读《舍与得》《人生最美是初心》等经典作品，以声传情、以书会友，带领听众感悟文字力量，营造“与经典对话”的文化氛围，让书香文化浸润生活，书香之美沁润人心。

全员阅读 激发文化活力

“每一本书都是一扇窗，推开它，就能看见更广阔的世界。”职工王瑞兰在分享感受时感慨道。此次读书会不仅是一场文化雅集，更是一把点燃全员阅读热情的火炬。柴里煤矿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将四月定为“全员读书月”，推出“红色经典诵读”“一封家书寄深情”“21天阅读打卡”等系列活动。职工书屋“宝藏书橱”、职工公寓的“人才书角”、区队

书香传家 培育文明新风

阅读的种子在矿山生根，更在家庭中绽放出文明之花。在“亲子共读打卡”活动中，后勤服务公司职工张华与女儿共读《种啥得啥》，每晚的阅读时光成了母女俩的“专属约定”。

皮带区职工徐文超与妻子贺倩以书为礼，互赠《爱的五种语言》《家的力量》，用文字传递理解与支持。“读书让家人有了更多共同话题，孩子主动帮忙做家务，丈夫也开始学着耐心倾听。”贺倩笑着分享家庭的变化。据统计，第七届“书香柴里 阅读越美”职工读书月活动开展以来，已有300个职工家庭参与到活动中，三代同堂共读、夫妻携手学习的画面，成为矿区最暖心的风景。

以读促创 赋能企业发展

书香致远，赋能发展。柴里煤矿将阅读与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深度融合，通过“工匠读书沙龙”“班组长论坛研讨课”等特色活动，引导职工从书籍中汲取创新智慧。机电设备制修厂技术员季云帆在读完《创新者的基因》后，带领团队改进带式输送机、40T运输机搭接挡煤板的工艺、研制锚索切割旋转底盘等项目，年度节支降耗75万余元，工时利用率提升30%。综采一区职工王越的

故事更是令人振奋——这个扎根煤海的小伙子，凭借自身刻苦钻研《电控系统原理》等专业书籍打下的坚实基础，不仅斩获枣矿集团技术比武电控操作工冠军，更以26岁的年龄跻身矿井首批智能化装备工程师行列，用知识叩开了智能矿山建设的大门。

“职工书屋不仅是‘充电站’，更是创新灵感的孵化器。”该矿党委书记焦太记表示。如今，“读书+技能”“阅读+创新”的理念深入人心，矿井上下充盈着“学习改变命运，知识创造未来”的奋进气息。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从一个家庭到整个矿山，柴里煤矿以书香为纽带，绘就了一幅“阅读润心、文化铸魂”的生动画卷。当朗朗书声与井下机鸣交织，文化软实力正为这座60多年老矿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代际共读传书香 红色经典润心田

本报讯 4月20日，在第30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书香传情·代际共读——银韵青华共读计划”启动仪式。

据悉，此次启动仪式是枣庄老年大学深化全民阅读、推动文化养老与青少年教育融合的创新实践。“银韵青华共读计划”将常态化开展，通过“老少读书会”“红色经典共读日”等形式，持续推动代际文化传承。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依托老年大学阵地，定期组织建设共享图书角、读书分享、阅读打卡活动，邀请老同志担任“银龄朗读者”，与青少年共读《山东抗日根据地史》等本土著作，老少分享从读书中获得的经验智慧。传递爱心，深入挖掘“银发学子”的人生故事与阅读心得。

（记者 任翔 通讯员 李家军）

书香润校园 文化启新程

滕州讯 近日，“滕州文艺大讲堂”系列活动暨滕州市文联文艺进校园志愿服务活动在北辛中学举办。此次活动以“书香润校园，文化启新程”为主题，旨在提升学生文艺素养，厚植文化底蕴，培育新时代文艺人才。

活动涵盖多个文艺领域，设置了书法观摩、文学创作讲座、参观校史馆等丰富多样的课程模块。书法观摩中，文联文艺志愿者们认真观赏学生书法作品，讲解笔法与章法，手把手指导学生书写；文学讲座中，张格教授引导学生了解滕州的“老礼儿”，加强对历史文化的传承；参观校史馆，感受学校以文化人、薪火相传的办学脉络，挖掘校史中的人文精神内核。活动打破传统单向授课模式，采用互动体验式教学，增强学生参与感，让文艺的种子在校园中生根发芽。

（宫惠鑫）

心系家乡发展 助力群众就业

本报讯 近日，枣庄市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稳就业、创就业、助就业的号召，联合国内重要的灵活就业平台之一“滴滴出行”，在我市提供100多个就业岗位，为家乡的发展贡献力量。

在市总工会的指导下，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滴滴出行将共同投入多项资源，在收入、安全、成长、关怀等多个方面持续强化司机权益保障。尤其是在商业保险、车费垫付、空驶补偿、职业培训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助力家乡人民高质量就业。

“生在家乡，长在家乡，要为家乡发展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这也是我们在当地做企业、做出行行业的初衷。”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道。

（高晨溪）

临城街道警示教育从“会场”延伸到“现场”

本报薛城讯 为加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临城街道组织人员赴薛城区看守所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实地接受廉政教育洗礼，推动警示教育从“会场”延伸到“现场”。

活动中，通过实地参观看守所监管场所，直观了解在押人员的生活和管理模式，结合典型案例现场教学，教育引导街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刻认识违法违纪的严重后果。此次“听得到、看得见”的零距离沉浸式警示教育，给广大党员干部上了一堂触及灵魂的法纪教育课，让他们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的必要性和廉洁自律的必要性。大家纷纷表示，看守所作为特殊的警示教育场所，带来的震撼远超传统说教，目睹失去自由的现实场景，更能体会到“守纪律、讲规矩”是党员干部的生命线；在今后工作中，将时刻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算好“政治账”“家庭账”“自由账”，自觉净化“朋友圈”“生活圈”，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

（记者 孔令合）

滕州市实验幼儿园举办中医药文化润童心科普宣讲活动

滕州讯 4月21日，滕州市实验幼儿园特邀山东省小儿推拿防治近视基地的针灸推拿科医师，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防近视专题宣讲。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家长和儿童对近视防治的意识，也为实验幼儿园作为“近视防控”试点园的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幼儿园将继续深耕儿童视力保护领域，探索更多科学有效的防治方法，为孩子们的眼健康保驾护航。

（张丽丽）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推进工程造价数字化改革 数字赋能打造工程监管新模式

为全面落实国家及省级造价改革部署，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以“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战略为引领，创新构建“政企协同+数智融合”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工程造价“算得准、管得好”改革目标。通过建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数据库，目前已完成近两年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样本数据归集分析，发布多类型工程造价指标典型案例，初步形成数据共享机制。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依据住建部、省住建厅针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系列部署，研究出台《枣庄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数字化改革框架。目前正加快制定询价导则，着力提升计价合理性，规范市场询价流程，为行业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新清单计价标准应用实施案例等3项工作列入2025年全省标准造价工作“揭榜挂帅”试点事项，我市入围第二轮全国造价改革试点城市。

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了12个涵盖医院、住宅、工业等不同类型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4家龙头骨干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全过程数字化造价管控”试点，为

行业转型积累实践经验。该中心主动加强与公共资源等数据管理存储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激活存量资源，推动工程项目数据实现闭环使用。4月16日，全省“数字造价”建设成果交流与案例分享会在枣庄成功举办，在会议上我市围绕“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作典型发言，交流展示我市“数字造价”建设成果。

为推动造价咨询行业向数字化转型，该中心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搭建集询价、价格发布、指数监管等三大核心功能为一体的智能造价数据平台。目前，正加快推进“1+4+N”数字化体系建设。整合工程项目库、清单库等数据资源，完成数据入库、分析、归并清理及分类分析，筑牢数据根基，建设一个数字底座；打造指数监管、材料价格发布、全过程咨询、智能询价四个平台，实现项目造价数据交互、材料价格管理、市场询价服务及指数指标监管分析；拓展政府监管、企业决策、高校实训等N个应用场景，构建覆盖数据治理、业务支撑、多方应用的全过程造价管理数字管理体系，实现资源整合、数据治理升级与数字化监管。

（记者 王龙飞）

工伤知识快问快答

“视同工伤”与“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伤待遇方面有无差别？

“应当认定为工伤”，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有七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工伤”是按照法律规定视为工伤对待的情况。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有三种情形，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视同工伤”与“应当认定为工伤”只是认定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在工伤待遇方面，除“退役军人旧伤复发”情形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其他“视同工伤”与“应当认定为工伤”待遇政策一致，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还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用人单位应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同时《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也明确了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对于补缴后能享受的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也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